

2012年6月4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1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8号白玫瑰大酒店三楼百花园会议厅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八)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监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登记办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二),并于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之前在办公时间 每个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将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二)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传真或邮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于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7日9:00—17:00

五、其它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5巷46号凯乐花园7-1-2004 邮政编码:430071

(二)联系电话:027-87250596

传真:027-87250586

联系人:陈杰 韩平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 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2-0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红派息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1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11年度。

2.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05,825,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0,815,541.44元(含税)。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除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6元。

②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扣除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6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企业所得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

④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扣除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6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企业所得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

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4.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6月7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化妆品有限公司等5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公司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5楼

电话:0551-35330500,35330533

传真:0551-353305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4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5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整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见面上,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的重组方案已制作完成,并已同股改方案一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以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情况的函》,原则同意了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见面上,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以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了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与国都证券解除了之前所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影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2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5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37,094,080股。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的股数以2012年6月11日直接接入证券账户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到小数点后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中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